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識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初某時許，在基隆市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顯示該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或包含未滿18歲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19日19時5分許，佯以9X9客服人員、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身分撥打電話向乙○○佯稱：因其系統作業故障，造成多刷

01 20筆訂單，需依指示操作以取消云云，致乙○○陷於錯誤，
02 依指示於112年4月19日19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
03 9,023元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近空，以
04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
05 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本件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被告
07 甲○○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3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4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15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法律變更之比較，
16 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
17 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18 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
19 照）。

20 2.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22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
24 自113年8月2日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5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6 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8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29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30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31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01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

03 (2)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4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
10 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2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1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20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
21 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3 始符減刑規定。

24 (3)本件依上開認定之事實，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見偵緝742卷第85頁）及
26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上
27 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是本案若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
28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
29 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
30 制不受減刑影響）；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
02 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04 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05 裁判時法之最高度刑較輕而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0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
11 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
12 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洗
14 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行
1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與
16 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明
17 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
18 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1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
23 乙○○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24 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5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五)刑之減輕事由：

- 27 1.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28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9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證無
30 足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3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03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04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05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而其雖表明願以
06 分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惟嗣後並未依約履行，有本院113
07 年12月23日審判筆錄及114年3月3日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可參
08 (見本院卷第45、63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10 節、所提供帳戶數量、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
11 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2 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13 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卷第45頁)，又依現存
16 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金
17 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
18 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盧建琳

3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